

# 农村养老保障与计划生育工作拓展<sup>\*</sup>

## ——安徽省的实证研究

孙中锋, 马 芒, 黄 鹂, 赵 捷

(安徽大学 社会学系, 安徽 合肥 230039)

**摘要:** 本文通过分析安徽省计划生育工作和农村人口老龄化的现状, 认为在现时和未来的计划生育工作中, 应当解决好农村的养老保障问题; 在适当的条件下, 应将计划生育工作与建立健全农村的养老保障制度结合起来, 更加有效地促进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如何将二者结合起来, 本文也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同时, 课题组认为, 将计划生育工作与养老保障结合起来也能够为未来建立“大人口”的模式打下基础。

**关键词:** 人口老龄化; 养老保障; 计划生育

**中图分类号:** F323.89, C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3)03-0019-07

### Eldercare Security and Family Planning Work in Rural Areas ——A Case Study In Anhui Province

SUN Zhong-feng, MA Marg, HUANG Li, ZHAO Ji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nhui University, Hefei City, Anhui Province, 230039)

**Abstract:** This essay, analyzing the family planning and rural population aging in Anhui province, proposes the specific solution to rural eldercare security by combining family planning and establishing eldercare security system in rural areas. This kind of combination can facilitate to shape the pattern of “Big Population”.

**Keywords:** population aging; eldercare security; family planning; Anhui province

#### 一、安徽省计划生育工作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自上个世纪70年代倡导和实行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以来, 我国人口的数量控制已取得了明显效果, 人口高速增长的态势得到了有力

遏制, 全国大部分地区都已经实现了人口数量的低增长, 妇女总和生育率也降到更替水平以下。基于此种形势, 国家将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逐步由生育数量的严格控制转向到稳定低生育水平方面。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00年3

收稿日期: 2002-12-18; 修订日期: 2003-03-18

<sup>\*</sup> 本文系安徽省社科联2002年科研项目“农村养老保障与计划生育工作内容拓展(项目编号: 02044)”的部分成果, 项目负责人为孙中锋。本文在成文过程中得到了安徽大学社会学系主任王邦虎教授的悉心指正, 在此深表谢意。

作者简介: 孙中锋(1972-), 男, 安徽蒙城人, 安徽大学社会学系讲师, 理学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人口与区域社会发展、人口地理。

月联合颁布的《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标志着全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与全国的计划生育形势一致，安徽省在近30年的计划生育工作中，对人口的数量控制也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尤其是90年代以来成绩斐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sup>[1]</sup>：(1) 人口出生率水平大幅度下降，从1991年起，全省妇女总和生育率(TFR)基本稳定在更替水平以下，1999年的总和生育率只有1.6，远远低于更替水平(如图1)；(2) 已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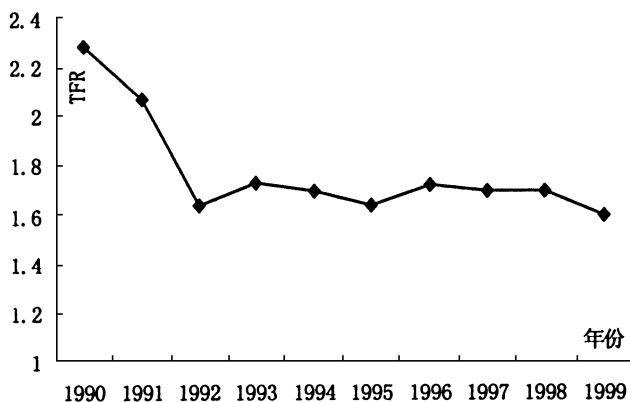


图1 90年代安徽省总和生育率变化

但是，不可避免的是，在广大的农村地区，现实的计划生育政策在执行的过程中常常会遇到重重困难、压力和阻力，甚至有时还导致一些社会矛盾和严重的社会冲突，进而影响了农村地区的社会稳定。就目前安徽省农村而言，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在执行的过程中还存在着以下方面的问题：

第一，农村群众的生育观念并未得到根本性的改变。经过多年的计划生育工作宣传，广大农民的生育观念已有一定程度的转变，已从传统社会的“多子多福”、“重男轻女”转变为“男女平等”、“儿女双全”和生育数量2个为宜的生育观念<sup>[2]</sup>。但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农民现实的生育需求或潜在的生育意愿仍与政策水平存在着较大的差距，而这种差距仍将存在一定的时期。据一项调查表明，当前农村地区未婚妇女希望生育2个孩子的比例为

育龄妇女避孕率逐年提高，长效节育措施比重稳定在较高水平上，人流引产数量持续下降；(3) 初婚人数下降，已婚无孩妇女积存量减少，这预示着晚婚晚育的人数增加，人口的出生总量减少，未来的计划生育政策符合率上升；如1991年全省的计划生育政策符合率只有61.99%，到了1999年则上升到88%。说明人口再生产类型已由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转变为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在短期内实现了人口生产类型的根本转变，总体上进入了低生育水平时期。

43.1%，在这部分妇女中，81.6%的人想要“一儿一女”<sup>[3]</sup>。同时，由于受传统思想观念和社会分工等因素的影响，现代社会生育文化所倡导的“男女平等”的观念在现实生活中并未得到真正的执行，没有取得明显的效果，由此也并没有对农民的生育行为产生主导影响。这就决定了我们的计划生育工作丝毫不能有所放松。

第二，出生性别比偏高。90年代以来，安徽省的人口出生性别比一直处于一个较高的水平，而且呈现逐渐升高的趋势，尤其是90年代后期，性别比失调的现象更为严重，在不同胎次的性别比构成上也表现出明显的差异性。根据安徽省计生委的调查，2001年，全省一孩出生性别比为105.26，符合人口出生性别比的自然规律，在正常范围内；而二孩、多孩的性别比畸高，分别达到192.57和448.53，

并且有逐年升高的趋势（如图 2）<sup>[4]</sup>。据调查分析，在全省范围内出现性别比畸高现象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地区传统的生育观念并未得到根本的转变，新型生育文化尚未形成。传统生育观念注重“多子重男”，虽经过多年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但由于文化的形成与转化、消解需一个漫长的过程，农村部分地

区的生育行为仍遵循传统生育观念。（2）非医学鉴定胎儿性别现象未得到根本性的遏制。随着胎儿性别鉴定设备和技术手段的普及和受传统生育观念等因素的影响，一些医务人员和个体诊所受利益驱使，进行非医学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妊娠中止，导致胎儿出生性别比升高，尤其是多胎性别比严重失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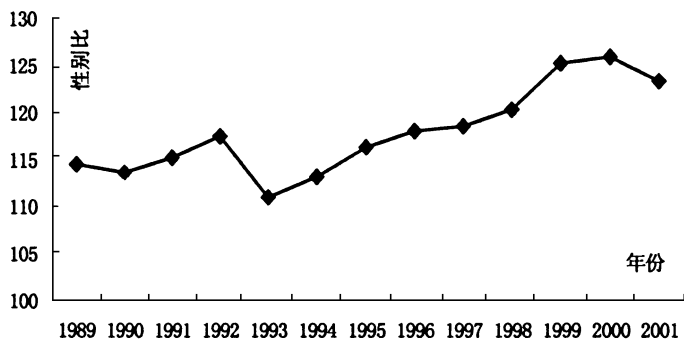


图 2 90 年代以来安徽省人口出生性别比变动

第三，南北生育差异表现明显。由于历史、文化、经济和计划生育工作手段等多方因素的影响，皖南皖北计划外生育的控制效果上一直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如表 1）。从总体上看，皖南地区的计划外出生已经降到了较低的水平，已和沿海发达地区差距不大；皖北地区，由于人口基数较大，计划外出生仍有相当大的比例，人口数量控制的任务仍较艰巨。

表 1 2000 年皖南皖北地区计划生育主要指标比较

	皖南地区	皖北地区	全省
政策符合率	99.51	92.23	94.92
多孩率	0	0.75	0.74

资料来源：安徽省计生委计划统计处，2001。

## 二、安徽省农村人口老龄化发展现状

根据人口分析和预测，由于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大量的年轻人从农村迁移流向了城镇，现在与今后几十年农村的人口老龄化程度要高于城镇。同时，由于实行了较为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人为的改变人口的年龄结构，更加快了农村人口老龄化的进程。作为全国主要的人口流出地省份，安徽省既是农业大省、人口大省，也是老年人口大省。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安徽省总人

口数为 5986 万人，位居全国第九位；其中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72.19%，农村 65 周岁以上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比重达 7.78%，高于全省平均 7.45% 的人口老龄化水平，这表明安徽农村已步入了人口老龄化社会。就安徽省农村而言，人口老龄化进程主要表现出以下特点。

1. 人口老龄化速度快。根据 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资料显示，安徽省农村 65 周岁以上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比例为 5.49%，至 2000 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同比数据已增至 7.78%，年均增长 3.4%。而同时期全省人口年增长速度只有 0.62%。这表明老龄人口增长速度高于人口增长速度，人口老龄化发展速度较快。

2. 地区老龄化发展程度不平衡，总体上皖南高于皖北，农村高于城镇。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资料显示，目前安徽省的 17 个地市的农村都已步入了老龄化社会，而且总体上高于同地区城镇的人口老龄化程度水平。如若按 65 周岁以上人口计，安徽省只有芜湖、蚌埠、黄山三市的城镇人口达到老龄化程度，其他地市接近人口老龄化（见表 2）。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地区为黄山市的农村，达到 9.12%，

老龄化程度最低的芜湖市的农村也已达到 7.20%，皖南的黄山市、池州市、宣城市农村 65 周岁以上人口都占总人口的 8% 以上。

表 2 安徽省人口老龄化现状 %

地区	老龄化程度		地区	老龄化程度		地区	老龄化程度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全省	6.53	7.78	淮北	5.11	7.97	宿州	6.00	8.24
合肥	6.00	7.69	铜陵	6.28	7.25	巢湖	6.81	7.73
芜湖	7.86	7.20	安庆	6.24	7.74	六安	6.70	7.26
蚌埠	7.58	7.85	黄山	7.28	9.12	亳州	6.32	7.65
淮南	6.83	7.56	滁州	6.80	8.07	池州	5.96	8.26
马鞍山	6.87	7.92	阜阳	6.36	7.77	宣城	6.82	8.04

注：本表老龄化程度主要是指 65 周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按国际惯例，一个地区 60 周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超过 10%，或者 65 周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超过 7%，是衡量该地区进入老龄化社会的两个主要指标。资料来源：安徽省统计局，《安徽省第五次人口普查快速汇总资料汇编》，2001 年。

3. 人口老龄化发展超前于经济发展水平。世界上许多发达国家的人口老龄化都是伴随着工业化、城市化发展形成的，是在生产力高度发达阶段出现的，而且这些国家的人口老龄化速度较为缓慢。而我国的人口老龄化是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实行了较为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人为改变人口的年龄结构而形成的。根据相关资料显示，世界上 40 多个先期进入老年型社会的国家，人均 GDP 均在 5000 美元以上。而根据《安徽统计年鉴（2001）》资料显示，2000 年我国人均 GDP 仅有人民币 7064 元，安徽省人均 GDP 只有人民币 4867 元，安徽农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只有 1934.57 元。在这种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情况下，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一系列经济社会问题解决的难度会更大。

### 三、农村养老保障与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的理论分析

计划生育的成功一方面大大减缓了人口剧增对资源、环境的压力，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不可避免的使中国延续几千年的家庭养老保障体制面临严峻挑战，农村养老保

障问题已经凸现。

同人口老龄化发展速度不相适应的是，现实的农村养老保障一直滞后，广大的农村主要还是以家庭养老模式为主，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或商业养老保险的人员极少。据相关调查结果显示，截至 1997 年底全国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民也仅有 8000 多万人<sup>[5]</sup>，这同农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是不相适应的。同时，农村地区较为落后的生产力水平也使养老供给不足，老年服务严重滞后，难以承受众多老年人口的大量消费需求。不仅如此，我国农村居民在收入水平上也远低于城镇居民，自 90 年代以来，城乡居民的实际收入差距扩大。2001 年底，农民的人均纯收入与城镇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之比只有 1:6 的比例，而且这个差距还在不断增加，这无异于给农村地区的养老保障雪上加霜。随着生活水平的改善和医疗卫生技术的提高，人口的平均寿命趋于延长。高龄少子的家庭结构，对于抚养者来说，无论是精神上还是物质上，都是一个沉重的负担。从制度上来说，我国现行的老年退休金制度的社会化程度还很低，主要局限于城镇企事业单位职工，占我国社会劳动者总数 75% 的农民绝大多数得不到这种制度性的养老保障。机构设置上，仅有民政部社会养老保险司负责一定范围的社会养老保障，但基本属于福利性质，但该司也于 1998 年并入了劳动与社会保障部。由于劳动与社会保障部系统没有与计划生育等系统类似的农村基层工作网络，致使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工作面临困境。一些简单的社会养老机构如敬老院、养老院由于其服务性质、规模、制度等条件的制约，照顾范围有限，只限于一些鳏寡孤独的老人，而且这些福利组织的正常运行也是步履维艰。因此，我们认为，建立健全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对落实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稳定现有的低生育水平和转变农民的生育观念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推广和开展的计划生育工作“三为主”、“三结合”、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等活动，使计划生育工作同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有力地

推动了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在现有农村发展水平下，结合安徽省实际，如何尽快使农民脱贫致富、如何转变农民养儿防老、多子多福、重男轻女的生育观念，如何稳定现有低生育水平一直是困扰我们计生部门的一个难题。农村养老保障基层工作网络的缺乏正好给我们解决问题提供了一个好的思路。我们何不利用现有遍布各个村落的计划生育协会，使农村养老保障与计划生育协会的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促进计划生育工作向更深层次开展。这样既能解除农民养老的后顾之忧，促进生育观念的转变，又能有效地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的挑战。如果我们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号召和支持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来促进农村社会化养老水平的提高，农民就会认识到，计生部门是关心群众、帮助群众的，是为他们在办实事、办好事。这不但能够有利于转变农民的生育观念，而且有利于改善计生部门在群众中的形象，有利于提高计生部门的工作效率。

从实际的工作来说，首先，计生部门开展农村养老保障工作是“三结合”工作方针的要求。“三结合”方针要求计生工作要与建设幸福文明家庭结合起来，而解决好老年保障问题正是建设幸福文明家庭内容所需；其次，计生部门开展养老保障工作是实现“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目标的重要方面。在稳定低生育水平的现实形势下，计生部门的工作更侧重于“提高人口素质”，而解决好养老保障问题无疑会对家庭和社会在提高素质方面提供更多的时间和物质保证；再次，计生部门开展养老保障工作能够转变农民的生育观念，促进农村新型生育文化的建立。据我们在农村地区的调查，许多农民超生、利用B超进行非法性别鉴定等违反计生政策的原因之一就是养儿防老。在缺乏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养儿防老的现实需求加剧了计生难度。个别无子女老人晚年较差的境遇客观上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计生工作的开展。例如根据我们在皖北某县的调查，五保户于××，因患脑溢血而致

瘫痪，卧病在床。无儿无女，无人照顾。村委会虽然安排人轮流送饭，并进行了一般的治疗。但由于缺少必需的照顾和医疗，无人给予其擦拭洗澡，在炎热的夏天，没有几天，于××便去世了。村民对此很有感慨，认为无儿无女的晚年就是可怜，哪怕领养一个孩子，老年也不至于此，也可以多活几天。如此情况使他们有理由相信：“一个孩子不孝顺，两个孩子不孝顺，不可能每个孩子都不孝顺”、“一个孩子给一口饭吃，几个孩子就是一碗饭，怎么也不会饿着”。“养儿防老”的生育动机直接刺激和影响农民的生育行为。如若解决好农民的后顾之忧，解决好农民的养老保障问题，对于进一步转变农民的生育观念，推动农村新型生育文化的建立将大有裨益。

“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基本国策决定了计生工作不仅要注重人口数量的控制，更要关注人口素质提高。尤其是当前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形势下，计生部门的工作中心和重心也应有所转变，工作内容也应有所拓展。农村养老保障与计生工作的紧密结合，给计生工作走上综合治理人口问题，树立“大人口”工作模式提供了一个突破口，也为未来计生系统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方向<sup>[6]</sup>。我们所理解的“大人口”工作模式是指计生部门不仅要进行人口的数量控制，更要将工作内容、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向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方向拓展，多解决一些与人口问题相关的社会问题，以适应社会形势的发展。如在实际的工作中，计生部门从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出发，将人口问题与脱贫致富、人才培养、养老问题等方面结合起来，服务于群众。

已于2002年9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从法律的角度规定了计生工作与养老保障相结合的实施办法，给实际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其第四章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生。国家鼓励保险公司举办有利于计生的保险项目。有

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在农村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 四、农村养老保障与计划生育工作拓展的对策建议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在当前的形势下，根据现实农村的实际需求和法制的要求，必须在农村中广泛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真正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农村社会的稳定。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既是农村社会保障的一部分，也是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一部分。因此，在实际的工作中，相关部门如果能够在以下方面作出努力，将会进一步实现农村计划生育工作向深度推进，实现计划生育工作内容的拓展。

1. 进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增强政府部门的服务功能。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从法律的角度规定了计划生育部门开展养老保障的合法性，但在实际的工作中，一些地区和部门仍不可避免地会存在顾虑：认为养老保障是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老龄工作部门的职责，计划生育工作部门抓养老保障是“越权”。为了打消顾虑，顺利的开展计划生育养老工作，我们建议对现有的行政管理体制进行适当调整，将农村养老保障问题统一划归某一部门统一管理，增强对农民群众的服务功能，综合解决农村养老保障问题，以避免部门之间扯皮现象的产生。同时，要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组织的作用，协助政府开展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工作。例如，可以充分发挥遍布广大农村的计划生育协会的优势，协助开展工作。

2. 开展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的研究和试点工作。我们应当充分的认识到，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综合制约，地区的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在建立和施行的过程中会遇到诸多问题。由于国家已经建立起相关的法律制度，地区相应工作的开展也就迫在眉睫。针对安徽省而言，由于农村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比例较大，达到 73.2%，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工作的开展就更为艰巨。相关部门应早作准备，及时

地开展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的研究，并在研究的基础上建立试点，逐步在广大的农村地区推广。同时，结合我省农村广泛开展的“费改税”试点工作，将养老保障工作改革纳入范畴，建立养老保障金免税制度，即农民参加养老保障基金就给予一定的农业税减免，从而能够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当然，在此过程中，政府的参与和引导是必不可少的。

3. 建立健全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完善农村地区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农村家庭养老向综合养老模式的转化。在目前的形势下，要在农村建立纯粹的社会养老模式，无论从观念上还是经济上，都是非常困难的事情，时机和条件还不成熟。但是，如果从现阶段我国和我省的实际情况出发，依靠农民自身的力量，建立综合养老模式的保障模式，从而完善和健全农村养老保障制度，从可操作性上说还是可行的。所谓的综合养老模式，就是根据农村地区的实际情况，政府和相关组织建立健全农村养老保障制度，鼓励农民开展家庭养老、社区养老、社会养老等多形式的农村养老模式。必须提出的是，在综合养老模式的建立过程中，政府和相应组织要注重对计划生育户的照顾，确立必要的优待制度，以充分发挥其示范作用。

4. 充分发挥农村社区养老的作用。目前，我省的大部分乡镇一级基本建立了敬老院等福利性质的社会养老机构，但村一级的社区养老机构较为薄弱。根据课题组的不完全调查，由于受到经济条件、人员和观念等因素的影响，全省大部分的村都没有敬老院或养老院。而乡镇一级的敬老院现状也是举步维艰，不容乐观。首先，乡镇敬老院由于是福利性质，只对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其覆盖范围有限；其次，由于受财政收入的影响，绝大部分的乡镇敬老院入不敷出，仅能满足五保老人的衣食问题，而其他问题（如医疗等）基本解决不了；第三，乡镇敬老院的规模较小，不能满足众多老人的实际需求；最后，由于乡镇敬老院多分布在集镇周围，距离村庄较远，老人的沟通不方

便。为了解决乡镇敬老院的实际问题, 填补其不足, 村一级社区养老机构的建立就成为了必然需求。当然, 在实际的操作中, 村级社区养老机构的运作可以采取灵活的方式来开展。例如, 在农忙和特殊的情况下, 子女可以将老人送到村级社区养老机构照顾, 支付一定的费用(此费用也可由个人养老保障基金支付); 对于计划生育户, 当子女对居家养老的老人照顾的非常周到、细致, 节省了社区养老机构的人力物力时, 社区养老机构或村民委员会可以给予适当的物质或精神的奖励, 倡导尊老、敬老的社区氛围; 根据农村地区的实际情况, 社区养老机构的日常照顾工作可由有劳动能力的低龄老人来照顾高龄老人, 以减少开支, 降低费用, 而低龄老人的劳动可以作为自己养老的一种“劳动储蓄”, 在其年迈时可以“提取”, 建立一种“自我养老”的社区养老模式。

5. 多方筹措计划生育养老基金。在当前农民增收渠道不畅、收入水平不高的实际情况下, 计划生育养老保障的基金筹措问题值得重视。针对安徽省的实际情况, 计划生育养老保障的基金筹措可由以下几个渠道进行<sup>[7]</sup>: 第一, 农民自筹为主, 在群众温饱问题已经解决、农村基层组织比较健全的地区, 逐步实现

农民自筹基金; 第二, 集体补助为辅, 政府和相关部门可以把独生子女奖励费、社会抚养费等以全额或部分的形式作为养老基金返还, 但只能作为养老保障基金适应; 第三, 商业保险补充, 在条件较好的农村地区, 引进商业性质的养老保障基金作为补充, 国家对此也有相应的鼓励政策; 第四, 争取外界的援助, 在经济条件较为落后的地区, 相关部门可以争取一些非政府组织、企业及其他方面的援助, 推动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工作的进行。

#### 参考文献:

- [1] 潘传久.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形势分析. 安徽人口, 2000, (1).
- [2] 马芒, 孙中锋. 皖北皖南农民生育行为的影响因素比较分析. 人口研究, 2002, (5).
- [3] 国家计生委. 2001年全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调查公报. 人口与计划生育, 2002, (5).
- [4] 安徽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计划统计处. 安徽省“九五”及2001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形势分析, 2001年12月.
- [5] 曾毅.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计划生育综合改革一体化工程. 人口研究, 2001, (6).
- [6] 同[5].
- [7] 孙中锋, 杨向前. 社会转型期农村计划生育保险机制探讨. 西北人口, 1998, (2).

[责任编辑 王树新]

(上接第69页)

上年职工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的一定比例每年调整一次, 职工平均工资负增长时不作调整。近几年, 由于养老金标准多次上调, 已造成养老保险基金沉重的负担和压力, 许多地区已不堪重负。而且现行规定的问题在于, 当社会平均工资负增长时, 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随之减少, 而由于发放的基本养老金标准不变, 很容易给养老保险基金造成缺口。由于基本养老金标准具有一定的刚性, 宜增不宜减, 因此建议将基本养老金标准由一年调整一次改为两年调整一次, 当然条件容许的地区仍可每年调整一次。这样可以减少基金缺口, 缓解养老保险基

金的压力。

#### 参考文献:

- [1~2] 汤姆·霍兰德. 养老, 真不容易. 编译参考, 2002, (11).
- [3] 李明. 社会保障与社会保障税.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0.
- [4] 宋晓梧. 中国社会保障体制改革与发展报告.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 [5~6] 侯浙珉. 公积金与养老金融通: 一石二鸟. 中国社会保障, 2002, (2).
- [7] 同[3].
- [8] 王永锡. 羊绍武. 正确认识当前的就业问题. 求是, 2002, (19).

[责任编辑 王树新]